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21 日【星期二】下午 2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05 月 21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3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总部办公楼 3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克波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372,495,2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57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2,129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35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0,365,5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2.218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933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2%；反对 5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88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34%；反对 5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、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906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0%；反对 5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8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761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781%；反对 56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166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、 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906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0%；反对 5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8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61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81%；反对 5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66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4、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933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2%；反对 5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88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34%；反对 5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5、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906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0%；反对 5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61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81%；反对 5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6、审议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860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6%；反对 6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15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67%；反对 6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906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0%；反对 5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61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81%；反对 5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24,687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78%；反对 6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69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87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78%；反对 6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69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906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0%；反对 5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8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61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81%；反对 5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66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3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潘岩平律师、孟奥旗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: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